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申請休退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八條條文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第八條條文通過

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
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
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第二、三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
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第一條 為使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或退學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、繳費、註冊手續，凡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舊生以自動休學論，新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(二) 學生在學期間休學（含申請休學及自動休學）累積超過二學年，逾期未能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- (三) 罹患身心重大疾病，有明顯事實將危及學生本人或校內公共安全者。前項第（三）款之情形，應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指定醫院二名以上專科醫師認定，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勒令休學或退學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或退學：

- (一) 如患重病，需長期休養，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- (二)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無法修讀課學業者。
- (三) 因兵役召集；或懷孕生產；或不能按時到校面授者。
- (四) 因延修且當學期無科目可修讀者。
- (五) 興趣不合或其他特殊事故者。

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學期課程成績概不計算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需填妥休退學申請書，並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存銷，經校務主任或輔導處主任核准後辦理。

如因學生證遺失應填具切結書證明該學生證並未轉作其他用途，若有不實，學生願意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（專科部因課程銜接因素，休學一次核准一學年），學生在學期間休學（含申請休學及自動休學）累積不得超過二學年。

學生係因應徵召服役而休學或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，延長休學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相對應學期為限。俟服役期滿，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因兵役召集、或懷孕生產而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第六條 借讀本校學生，其申請休學或退學應回原就讀學校辦理。若有第二條第（三）款之情形者，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借讀資格，並將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相關資料送請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休學核准後，須於休學期滿時方得復學。休學一學年者，在無課程銜接因素時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。

經核准休學一學期者，得於下學期註冊前一個月申請復學。

經核准休學一學年者，得於下學年相銜接之學期註冊前一個月申請復學。

休學生復學時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或學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其應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依該學系或學科年級之規定辦理。

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。復學時若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科至適當系科就讀。

第八條 合於退費規定者，須於提出申請休學或退學時，持休退學申請及繳費單存聯或繳費證明，至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申請退費。

學期之計算，依本校行事曆（以八次返校日為計算基數）為準。

（一）該學期開學前（第一次返校日前，不含第一次返校日），申請休退學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全額。

（二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第一次返校日至第三次返校日前，不含第三次返校日），申請休退學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開學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（第三次返校日至第六次返校日前，不含第六次返校日），申請休退學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第六次返校日起，申請休退學退費者，所繳學費均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